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承辦人：蔡宙霖
電話：04-7531065
傳真：04-7222422
電子信箱：a030170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溪州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行庶字第110026804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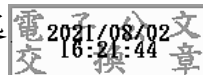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轉知有關事業單位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致勞工未能工作之期間，應如何計算平均工資疑義，請轉知所屬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110年7月29日府勞動第1100264094號函轉勞動部110年7月27日勞動條2字第11001307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查重大傳染病屬勞動基準法所稱事變，事業單位為配合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，受政府命令、公告或通知而停業或不能繼續其事業，致勞工未能工作之期間，適用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條第4款規定，不列入平均工資計算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(本府勞工處、本府行政處、本府人事處除外)、本府所屬各機關、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